

廿六年五月十六日

務 求 實 際

平綫日利

第 四 百 三 十 八 號
(一期星)日十月五 年六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假外按日發行

本刊所載「不另行文」之件，均正文字，不另行文，以免誤解。

要目

部令 修正鐵道部直轄國營鐵道局行政權限規程公布由

業務通令 為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九條載積限之高度

尺寸及其附圖仰遵照由

公報 車務處函：嗣後各段站員工於處理行車工作之際

務須各自謹慎萬勿以身試險以策安全由

工務處函：謹擬組織橋工實習隊派赴張家口及南

口機廠從事訓練以便擔任加固橋梁工作檢同組織

及實習程序簡章一份呈請批示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奉部令本路煤焦暫停加價案續展

至本年底止仰遵照由

會議錄 車務處第一次車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報告書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未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機械宜靈活應用，

1

部

令

命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二四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茲修正鐵道部直轄國營鐵道局行政權限規程，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直轄國營鐵道局行政權限規程

第一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月薪在一百元以上之各級職員，由鐵道部任免。

凡月薪在一百元以下之各級職員，由局長任免，按月彙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月薪在一

百元以上之各級職員，遇有缺出，必須派補時，應由局長（或委員長）詳敘緣由，呈由鐵道部，就審查合格登記人員中，擇其資歷相當者，遴選派充，試用三個月後，如認為成績不良，得由局長（或委

第八條 各路局支出須嚴守鐵道部所定預算，不得牽請追加

第三條

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對於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各級人員，處監督指揮地位，遇有處長，課長等違法濫職情事，應隨時據實聲請鐵道部核辦，其情節較重者，局長（或委員長）得臨時處置，先行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並列舉証據呈請鐵道部核辦。

第四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高級職員，遇有辭職及因故去職時，應由局長（或委員長）

於三日內，電陳鐵道部，在鐵道部未派員以前，得由局長（或委員長）派員暫行代理，俟部派人員到差，即行交卸。

第五條 各路局存款，應用鐵道部直轄某鐵路名義存放鐵道

部指定之銀行，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路款。

第六條 各路每日進款除特有規定外，應立即按日解存銀行

以外者，應先請鐵道部核示。

第七條 各路局提取銀行存款時，在預算以內者，應由該路局長（或委員長）署名，會計處長副署，其在預算

以外者，應先請鐵道部核示。

員長呈請更調。

其所造決算，應依限呈報。

委員長）報告，如局長（或委員長）不依法辦理

第九條 各路會計處帳目及出納情形，隨時由鐵道部派員稽

時，應即呈報鐵道部核辦。

查，如有不合法令手續，局長（或委員長）會計處長，應同負其責。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各路局遇有歸結借款契約事件，或與銀行歸結透支契約事件，均應先呈鐵道部，俟核准後，再行辦理。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第十一條 各路局遇有償還舊欠內外債款，及積欠料價等項

本息時，應先呈鐵道部，俟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十二條 各路局購料，須遵照現行購料各專章手續辦理。

據業務司案呈；粵漢鐵路運輸處本年三月元代電略稱：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程之規定，除構成犯罪，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並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撤差，降級，記過等處分。

「案奉大部本年技字第七〇三號訓令規定：貨物載積限之高度，從軌面起，中間以四・六五公尺

為標準，等因；經查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九條曾

規定為四・五八公尺；應以何項為標準，敬乞示遵

」，

等情，轉呈前來。查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版第七九條所規定載積限之高度，原係依照部頒建築標準圖內載積限圖所規定，從軌面起，中間不得超四・五八公尺，兩側不得超過三

八一公尺。茲該項建築標準圖業經部令修正公布施行，其

載積限圖內所規定載積限之高度，從軌面起，中間改為不得

增進行車速率

超過四・六五公尺，兩側邊核算改為不得超過三・九一公尺。
○該項辦事細則第七九條所開高度尺寸，自應依照修正，其
附圖（五）並應修正另行繪製附發，俾黏蓋於原圖之上。上
項修正尺寸及附圖，着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萬勿以身試險，以策安全，是為至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長
各列車長
各車守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事由：謹擬組織橋工實習隊派赴張家口及南口機廠

從事訓練以便擔任加固橋梁工作檢同組織及

實習程序簡章一份呈請 核示由。

查本路加固百呎以上橋梁計劃業經奉准施行，所需料具

，亦正由材料課分期標購，以便興工，惟是項工程至關重要
，關於機械鍛鑄各種工作，本處尚無熟練之工匠，可資調用

，似應於料具未到之前從事訓練，以免臨時周章，茲擬由各
段原有鐵匠工班挑選工人十五名，組織成隊由工程司工務員
各一員率領，派往張家口及南口兩機廠實習三個月，實習完

畢，仍返處服務，俟橋工開始時，再外酌量調用，該隊員工
在實習期間擬照章給予差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該隊
組織及實習程序簡章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一七九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事由：嗣後各段站員工於處理行車工作之際務須

各自謹慎萬勿以身試險以策安全

查行車員工須注意自身安全，業於去年七月二十九日以
運統字第二四三六號函，飭遵在案。乃康莊站調車夫靳寶恆
，於四月二十八日在站調車之際，失足被軋傷重致死，殊堪
惋惜。茲為促起各段站行車員工注意自身安全起見，合再函
仰轉飭所屬員工，嗣後於處理行車工作之際，務須各自謹慎。

局長

副局長

工務處處長金濟謹呈

附呈橋工實習隊組織及實習程序簡章一份

全隊共計十七人。

五，該隊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期，實習完畢，仍返原處設服務，俟加固橋工開始時，再行酌量調用。

橋工實習隊組織及實習程序簡章

一，工務處加固沿線一百尺以上橋梁，組織橋工隊負責施工

，茲將橋工隊之監修工程司，工務員，鋼工班工頭，鉤匠，幫鉤匠等員工組織成隊，派往本路南口，張家口兩機廠實地訓練，定名為橋工實習隊。

二，由工務處函請機務處，指派南口及張家口兩機廠廠長，充指導員，并得由廠長隨時指定廠中員工切實指導。

三，該隊設隊長一人，以監修工程司充任之，秉承工務處長之命，率領該隊員工實習之。

四，該隊實習員工，由處段原有員工，挑選調派，其組織如左：

(甲) 隊長一人——由監修工程司充任之。

(乙) 工務員一人——即監修工務員。

(丙) 鋼工班工頭一人。

(丁) 鉤匠，幫鉤匠，幫鐵匠共十二人。

(戊) 藝徒二人。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一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事由：為奉部令本路煤焦暫停加價案續展至本年底。

止仰遵照由

5
博 節 公 , 廣 開 資 源

查本路煤焦運費暫停一五加價一案，係展至本年五月二十日為止，業經本處上年十一月十一日營貨類第二十一號（

一）傳知飭遵在案，茲奉

局發 鐵道部本年四月一日營字第一二五六號訓令，以為維持國煤起見，應准自五月二十一日起，續展至本年底止，飭即遵照。等因：合行傳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劉汝賓

抄送

鐵道部聯運處
各聯運路車務處營業處運輸處
本路會計處

第廿二案 請將段長制服質料提高，並式樣改善案。

車務第六段長提

議決 檯上加七分寬金錢，定期實行。

第廿三案 減發煤油月料，以免虛糜案。 段長提議決 由處詳查重行核定。

第廿四案 本處各課每月所用之文具紙張，擬請按月分課規定，分發各股保存，以免臨時具領之繁案。

計核課提

議決 撤銷。

第廿五案 摆請規定本路及外路車輛，暨客車內設備品授受及保管辦法，以資遵守而免糾紛案。

計核課提

議決 嚴格實行原有辦法。

四，稽核

第一案 車務開支，應恢復原來由出納課直接寄站案。

車務第一段提

議決 由處函會計處核辦。

第二案 摆請改訂各大站公費案。

車務第二段提

車務會議

平綏鐵路車務處一十六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

（續）

議決 由處重行核定。

第三案 摩請實行發給副站長房租，以符前案。

議決 撤銷。

(未完)

議決

併人事第十九案討論。

事遠站提

報告書

第四案 按例呈請提高本處人員出差費案。

口泉站提

議決 緩辦。

第五案 二十四點進款電報，客運項下應得運出聯運，他路所得之數，除去運進聯運本路應得之數加入案。

車務第五段提

議決 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六案 離職或身故之員工，應得年終獎金，應預先通知本人或家屬，以流杜弊案。

計核課提

第七案 摩請改進本處各段站，具領款項，文件，處理辦法案。

計核課提

議決 通過。惟公文用紙，及發單款格式，稍加修改
第八案 取銷職費制，改為津貼制，以節手續案。

綏遠站提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計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部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所用各表，經交各組詳加審訂，按照本路財產估計需要情形，參酌所發表式，製定財產估計表三十種。項目如下：

工務表二十種。

- 一，((一)甲)路基(一) 包括路堤，路堑，站場等，土工，路塹，站場等鑿石。
- 二，((一)甲)路基(二) 包括堤垣，溝渠，道路。
- 三，((一)乙)隧道 包括掘鑿，鑿石，砌砌，其他費用。
- 四，((二)甲)大橋(乙)小橋及((三)甲)涵洞(乙)渠管包括大橋，小橋，水溝及涵洞。
- 五，((四)甲)軌道(一) 包括里程碑，坡度牌，橋號牌，鳴汽牌，道口牌，界牌，站界圍牆等。
- 六，((四)甲)軌道(二) 包括道口，天橋等。

注 意 衡 生 , 爰 惜 公 物 ,

七，（（四）甲）軌道（三）包括軌枕，（即各種枕

木，橋枕木，岔枕木，洋灰枕等，）

八，（（四）甲）軌道（四）包括鋼軌及配件，鋪軌

費。

九，（（四）乙）電報及電話 包括電報及電話。

一〇，（（五）甲）道岔（轍尖轍尖誌） 包括轍尖轍

叉及本軌轍尖誌。

一一，（（五）乙）號誌 包括號誌及互鎖機。

一二，（（六）甲）總局及沿線各辦公室 包括總局房

屋。

一三，（（六）乙）站屋，月台，雨棚，廁所，柵欄，

轉轍夫房等 包括車站屬具。

一四，（（六）丙）貨倉，船埠，船塢，碼頭，包括貨

倉及車站辦公室。

一五，（（六）丁）員工住房，道班房 包括員工住房。

一六，（（六戊）工廠，車房，機廠，發動發光房，抽

水房，驗車坑，包括機廠房屋及裝修品。

一七，（（六）己）材料廠及工，機各儲料室，包括小

工廠及材料所。

一八，（（六）庚）路警住所，警崗棚，醫院診所，學

校， 包括車站及房屋。

一九，（（六）辛）車站屬具（水塔，起重機，積水池
，水井，煤台，轉車盤，灰坑，磅橋，量載規，鑑
衡器等） 包括車站屬具。

二〇，（（七））器具及其他， 包括測量器及設備
器，及不動產，（即樹林）

機務表二種

一，（（一）甲）機車，客車，貨車。

二，（（一）乙）機械及其他設備。

材料表五種

一，（一）經常材料。

二，（二）非常材料。

三，（三）儲用物品。

四，（四）舊料。

五，（五）廢料。

地產表三種

一，（一）站場地產。

二，（二）沿線地產。

三，（三）路外地產。

（未完）